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專屬標誌管理辦法

112 年 5 月 23 日奉校長核可

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以下稱本校) 為維護本校校名、校徽、形象識別標章及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等本校形象標誌(以下簡稱標誌)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有關校徽及未來商標註冊之申請、維護與授權等相關事項，由秘書室統籌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形象標誌授權使用對象及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基於教學、文書需求，使用於不涉商業活動之業務、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，無需申請、得自由無償使用，惟不得有違公序良俗或損及本校形象。
- (二) 本校學生團體(班級、社團)及與學校有契約關係的合作廠商，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方可無償使用。未經同意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(三) 本校校友會、家長會、家長聯誼會除基於內部會議文書需求無需申請、得自由無償使用外，其他商業與非商業用途之各類應用，請填具申請書及提供相關附件向秘書室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方可無償使用。
- (四) 其他民間團體及涉及商業活動之設計商品、製作及銷售事宜之廠商，應檢附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，惟須視使用情形收取權利金。未經同意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
第四條 本校標誌授權使用所衍生之收益均納入校務基金管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